内乡县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整县推进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内乡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评标办法.....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1
第五章　设计要求.....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4

重要提示：

1、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磋商失误。

2、投标人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乡县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整县推进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内乡县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整县推进项目（设计），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内乡县教育体育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乡县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整县推进项目（设计）

2.2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2475001

2.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4 建设地点：本项目主要对内乡县 15 所幼儿园进行改扩建及新建，主要幼儿园分布于内乡县县城及赤眉镇、七里坪乡、师岗镇、湍东镇、赵店乡、板场乡、大桥封营村、灌涨镇刘营村、马山口镇、瓦亭镇石营村、王店镇喻营村、余关镇、乍曲镇。

2.5 招标范围：内乡县 15 所幼儿园的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相关技术服务，包含可研报告中所涉及到的土建、水电、消防等所有专业。

2.6 设计周期：_30_日历天

2.7 服务期限：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2.8 成果质量要求：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和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3.4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须提供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企业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

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8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方式：

3.1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由于内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96596。

3.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点击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3.3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518959397。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0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 假日除外。）

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3.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内乡县教育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7-65363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002T

2、监督部门：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25U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7-6533078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 17 号楼（凯旋中心 A 座）12 楼 1210 室

联系人：闫女士　何先生

电话：0377-60698882　15737715038　183377602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3300888348

4、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女士　何先生

联系电话：15737715038　18337760239

内乡县教育体育局

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内乡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内乡县教育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7-653630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 17 号楼（凯旋中心 A 座）12 楼 1210 室 联系人：闫女士　何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698882　15737715038　18337760239
1.1.4	项目名称	内乡县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整县推进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内乡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内乡县 15 所幼儿园的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相关技术服务，包含可研报告中所涉及到的土建、水电、消防等所有专业
1.3.2	设计周期	见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等文件
2.1.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1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用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 CA 用章
4.1.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bdat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www.nxggzy.com。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1.2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人若中标，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在签订合同时交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存档。 2、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开标地点 注：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518959397。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2.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因 3.0 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运行初期，投标人需到开标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进入开标现场。 2、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3) 唱标。 (4) 招标人、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随机抽取参数 K 值（若有）。 (6) 宣布开标结束。 (7) 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招标文件和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3、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在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中标候选人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担保	双方协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公共建筑设计类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为：140 万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总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4.1	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需要投标人代表出席。	
10.5 评标		
10.5.1	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中标公示		
10.6.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7	付款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共他内容	代理费参照国家有关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成交人须支付项目评审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10.13 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17)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管理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投标人从“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工程投标总报价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投标报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按规定计取。

3.2.2 投标报价方式：就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内容进行报价。工程总价按招标文件的

要求和所附的图纸（若有）由投标人自行计算确定，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2.3 投标人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与限制及本项目其他相关工程的施工干扰和协调。因投标人任何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起的工程索赔或费用增加，招标人将不批准。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资格审查资料

3.3.1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要求准备营业执照、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被授权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诚信库中，由评标委员会查验。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金额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

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经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制作工具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1.2 备份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再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5.2.1 按程序进行开标：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后按要求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介公示中标侯选人及其有关信息，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由中标人按照要求进行网上合同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投标人、专家评委、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投标活动中不得违反上述纪律要求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纳税和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总招标控制价

（如投标人初步评审被否决投标，不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和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标（35）**	**报价评分标准35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在招标控制价90%-100%的投标总报价为有效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90%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高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总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0.5与招标控制价的0.5之和。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准分30分；比评标基准价高的，按每高1%在基准分30分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扣分，最多扣5分；比评标基准价低的，按每低1%在基准分30分的基础上加1分的比例加分，最高加5分。低于5%的部分按每低1%在满分35分的基础上扣2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2.2.4（2）	**技术标（35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5分）	对项目理解深刻、到位，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优得4-5分，良得4-3分，一般得0-3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5分）	设计说明、设计方案内容详实、全面、阐述清晰，并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设计理念先进、清晰、新颖、切合实际，符合国家粮食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实现本次设计目标。优得4-5分，良得4-3分，一般得0-3分。
		土地利用及平面布局（5分）	合理利用土地，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工明确，建筑效果新颖，道路、绿化设计科学、人流、车流线路明晰，符合规范标准。优得4-5分，良得4-3分，一般得0-3分。
		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4分）	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0-2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4分）	对该项目设计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0-2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4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应对措施等。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0-2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4分）	由评标小组根据承诺的服务质量、完成时间、服务保证措施等内容酌情打分。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0-2分。
		合理化建议（4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给出合理化建议。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0-2分。
		1、评委根据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 2、以上各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2.4（3）	**综合标（30分）**	类似业绩 9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3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分 9 分。 备注：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指公共建筑类建筑设计业绩）
		荣誉 6 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曾获市级奖项及以上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分 6 分。 备注：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上为准。（类似业绩指公共建筑类建筑设计业绩）
		企业认证（6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 2 分，共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备注：资信业绩中涉及的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须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内，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	
		服务承诺（9 分）	投标人对项目整个施工阶段服务承诺及措施，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后在1-3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变更、技术方案的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后在1-3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其他优惠承诺，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后在1-3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1、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得分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2) 投标企业综合实力评审和评分；

(3) 勘察文件评审和评分；

（4）优惠及服务承诺评审和评分。

A4.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2.3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3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 勘察文件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勘察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优惠及服务承诺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优惠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和评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8）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

（9）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附件 B：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中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15-020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15-020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15-0209》

第五章　设计要求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内乡县学前教育整县推进项目

（2）项目地址：本项目主要对内乡县15所幼儿园进行改扩建及新建，主要幼儿园分布于内乡县县城及赤眉镇、七里坪乡、师岗镇、湍东镇茶庵村、赵店乡、板场乡、大桥封营村、灌涨镇刘营村、马山口镇、瓦亭镇石营村、王店镇喻营村、余关镇、乍曲镇。

（3）建筑规模：该项目共涉及内乡县15所幼儿园，总面积36761.8平方米，新建室外游戏场地面积5361.62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附属工程。其中，内乡县第三幼儿园总建筑面积2084.03平方米；赤眉镇中心幼儿园总建筑面积3612.56平方米，游戏场地面积640平方米；七里坪乡中心幼儿园总建筑面积2475.99平方米，游戏场地面积654平方米；师岗镇中心幼儿园总建筑面积3788.75平方米；湍东镇茶庵幼儿园总建筑面积1077.14平方米；赵店乡中心幼儿园总建筑面积3036.73平方米；板杨乡中心幼儿园总建筑面积1306.05平方米，游戏场地面积180平方米；赤眉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总建筑面积2786.77平方米，游戏场地面积540平方米；内乡县第八小学幼儿园总建筑面积2003.86平方米，游戏场地面积360平方米；灌涨镇刘营小学幼儿园总建筑面积1961.1平方米，游戏场地面积360平方米；马山口镇中心小学幼儿园总建筑面积3540.4平方米，游戏场地面积827.62平方米；瓦亭镇石营小学幼儿园总建筑面积1756.61平方米，游戏场地面积360平方米；王店镇喻营村幼儿园总建筑面积1459.58平方米，游戏场地面积360平方米；余关镇中心幼儿园总建筑面积3291.23平方米，游戏场地面积720平方米；乍曲镇中心幼儿园总建筑面积2551平方米，游戏场地面积360平方米。

2.规划指导思想：

（1）要体现出现代化幼儿园的特征，幼儿园的规划建筑和设施要适度超前，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符合新世纪幼儿教育的理念。

（2）.平面布置有利于集散，确保安全，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3）.以幼儿园总体发展思路为依据，结合幼儿园区域内自然气象条件、交通运输条件进行总体设计，以保证项目建设的高效率。

（4）.平面布置应确保内外交通顺畅，避免回头路和尽头路，出口应退入道路红线。

（5）.场地内竖向设计应有利于雨水排出。

（6）.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教学管理方便。

（7）.布置上考虑近期和远期相结合，合理规划用地，为教学和幼儿园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并节约用地。

3.设计要求：

（1）本项目建筑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相关后期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应达到方案报批、指导施工图设计标准；

（2）提供方案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与周边环境协调，体现公共建筑的设计要求，并具有独特的设计理念和品质，满足与现状环境结合的要求。

（3）项目的出入口的设置应充分考虑人行和车行的合理布局关系，交通组织合理有序，内部道路通畅，停车设施满足规划要求。

（4）单体设计应考虑建筑群的视觉关系，提出主控全局的整体风格特征，整体风格一致。

（5）结合地方传统材料和现代材料创造高品质的立面效果，选材经济合理、美观大方的原则。

（6）注重自然采光，强调建筑的景观性和实用性，提高建筑面积利用率，考虑建设成本。
（7）根据当地的历史背景，地形地貌等制定整个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以形成独特的风格和形象。

4.设计成果要求：
（1）本项目建筑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相关后期技术服务。
（2）方案设计应达到方案报批、指导施工图设计标准；设计文件：设计依据、设计理念、设计要点、平面布置图、交通组织、环境景观考虑、单体建筑的平、立、剖面设计、结构、水、电、暖通、节能等说明。设计方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图纸。
（3）效果表现图：
a.鸟瞰效果图；
b.建筑立面图；
c.设计方认为有必要交代的建筑节点效果图；

（4）施工图文件：a 建筑物完整的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给排水施工图、电气施工图、暖通施工图、消防施工图；b 附属施工图，含总图设计、围墙、大门等甲方要求的施工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标

七、综合标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　　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　　日历天，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并承担本次招标采购的相关招标服务费、评审费等费用。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工程名称	（第　　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设计周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职业资格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涉及证书上传至诚信库）

（二）其他资格证明资料（涉及证书上传至诚信库）

六、技术标

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逐条论述并自行撰写，格式自拟

七、综合标

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逐条论述并自行撰写，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一标段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1、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投标截止后微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入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其它